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永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素月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1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羅東分行	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羅東分行	海軍蘇澳後勤支 援指揮部	110年9月9日	225,000元	10997